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育人員 113 年 8 月 1 日退休生效案件 報送作業應行注意事項

壹、目的

為使退休案審核作業順利進行，爰請各校人事單位依照本注意事項配合辦理，以提升行政效率，維護申請退休人員權益。

貳、作業期程及方式

一、期程：自 113 年 5 月 1 日（星期三）至 112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止，正式報送退休事實表 3 份（若有私校年資者 4 份）及相關文件，逕送本府收文室掛文號。（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應同步報送）

二、作業流程：

- （一）確認申退教師 WebHR 表 1 基本資料、表 5 學歷、表 7 教師資格、表 19 經歷、表 20 考績、表 35 動態、表 38 教師敘薪資料皆已維護正確。
- （二）至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建立申退教師資料，並由該系統產製最新格式退休事實表供退休人員簽章，且為全面建置退休人員資料，請上傳退休案所有文件（請勿僅以系統列舉項目上傳資料，非屬系統列舉之資料，請上傳至「其他」項目，例如：歷年成績考核及敘薪資料請上傳至「其他」項目），資料確認無誤後，點選報送。
- （三）請務必確認並修正【最後在職平均薪(俸)額年資】欄位資料，特別是最後 10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薪(俸)額是否為正確金額。（如未重新取得資料重新試算，逕以 112 年以前試算資料轉入者，退撫系統即未隨同調整，請特別注意）

1020801	1030731	1 年 0 月 0 日	625	47080
1030801	1061231	3 年 5 月 0 日	650	48415
1070101	1101231	4 年 0 月 0 日	650	49875
1110101	1110831	0 年 8 月 0 日	650	51910
1110901	1120430	0 年 8 月 0 日	650	51910
1120501	1120731	0 年 3 月 0 日	650	51910
1120801	1130731	1 年 0 月 0 日	650	51910

錯

請確認 1130101 以後資料為最新薪(俸)額

(四) 檢齊退休事實表及紙本資料(詳如注意事項「參、應檢送證件」)，以文表合一報府審定。

三、請人事人員切實審核申退教師有無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25 條所定應不予受理退休案情事，及有無教師法第 18 條及第 28 條第 1 項所定情事。(事實表請註明「**經查○師無涉案、不適任及移付懲戒情事，亦無停(免)職或解(停)聘。**」)

四、退休案攸關退休人員權益，請人事人員務必按規定檢齊證件審慎辦理。**任職年資如有疑義，應主動先予查證並取得相關佐證資料。**

參、應檢送證件 (紙本資料請用 A4 格式，並依下列順序排列)

序號	項目	說明	紙本數量	退撫系統附件上傳
1	退休事實表	1. 若有私校年資者需 4 份。 2. 採文表合一，免備文。 3. 附設幼兒園教師，職稱欄請填寫「附設幼兒園教師」。	3-4 份	V
2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如有改名，記事請勿省略。	1 份	V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退撫給與人員資料卡	請貼妥退休人員存摺封面影本(臺灣銀行、第一銀行或合作金庫銀行)，須非「005 公教儲蓄存款戶」	2 份	V
4	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優惠存款年資試算表	請至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網際網路查詢服務/公保優存資料查詢/下載列印。	1 份	-
5	公保養老給付入帳存摺封面影本	如無優存金額請提供任一平時往來銀行(郵局)帳戶封面	2 份	V
6	郵局存摺封面	無舊制年資者免附；開立舊制專戶者請檢附臺灣銀行舊制專戶存摺封面	1 份	V

7	退休教職員 曾任主管職 務年資切結 書	1. 純新制者免填，其餘皆須填寫。 2. 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節省經費資料」，務必填報。	1份	V
8	私立學校教 職員退休撫 卹基金管理 委員會領據	退休人員私校年資如可採計者，請退休人員填妥私校領據，加蓋人事主管職章後併同退休案報府核轉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遺儲金管理委員會，俾便該會發給私校年資退休金。（私校儲金新舊制切點為99年1月1日）	2份	V
9	未涉案切 結書(請使 用新版)	事實表備註欄請註明「 經查○師無涉案、不適任及移付懲戒情事，亦無停(免)職或解(停)聘。 」	1份	V
10	退休年資 採計切結 書	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且新舊制任職年資合計達40年以上，或選擇支領一次退休金且新舊制任職年資合計達42年以上，請檢附年資採計切結書（最高採計40年或42年）。	1份	V
11	兵役年資 證明	1. 曾服兵役之教師，請上傳退伍令(倘有年資採計疑義，應先查明)、免役證明。 2. 男性申退教師請先釐清是否有服役事實或其他態樣軍職年資。 3. 申退教師曾參與大專集訓，並折抵役期者，須檢附大專集訓證書(需包含起迄日期，遺失者請向陸軍第十軍團部補發)，始得採計該段年資。 4. 依教育部92年11月4日台人(三)字第0920162266號函略以，免役之公立學校教職員，其所具大專集訓年資因未折抵義務役役期，不予採計，爰免役的教師無須再查證大專集訓年資。	1份	V
12	畢業證書	初任時敘薪所採用之畢業證書、曾提敘(改敘)之學分證明或畢業證書	1份	V
13	教師證書	請務必上傳正、反面，俾便檢視是否註記教育折抵實習	1份	V

14	歷任機關學校派令或敘薪通知	敘薪通知書包含初任教師敘薪、取得較高學歷改敘、縣外介聘或更換階段別之到職起薪	1份	V
15	歷任機關學校服務(離職)證明書	服務(離職)證明書須註記代理(課)缺額性質。	1份	V
16	留職停薪年資	留職停薪及回職復薪派令(函)	1份	V
17	歷年成績考核通知書		1份	V
18	其他可採計之年資	1. 公務人員：公務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考試錄取分發函、歷次派令、歷次銓審函、服務或離職證明書。 2. 雇員：應檢附派令及任職期間之歷年考成通知書（或檢附服務（離職）證明，證明書應敘明：進用依據—雇員管理規則、離職時未領取退（離）職給與或資遣費）。 3. 約聘人員：具84年6月30日以前之年資，應檢附銓敘部登記備查函。	1份	V

肆、其他配合事項：

一、退休事實表有關優存勾選部分說明：

1、支領月退休金，且受退休所得上限扣減致優存年息為0者
 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請勾選「否」
 直撥入帳：建議勾選「是」
 帳號：往來銀行(郵局)帳號皆可
 拋棄／不拋棄小方框：均不勾選

2、支領一次退休金，或支領月退且受最低保障金額保障，仍得辦理優存者
 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請勾選「是」
 直撥入帳：建議勾選「是」
 帳號：臺灣銀行優存帳號
 拋棄／不拋棄小方框：請勾選拋棄或不拋棄（拋棄須附切結書）

3、純新制，無舊制優存
 公保養老給付得否辦理優惠存款：請勾選「否」
 直撥入帳：建議勾選「是」
 帳號：往來銀行(郵局)帳號皆可
 拋棄／不拋棄小方框：均不勾選

二、退休事實表有關參加社會保險勾選部分說明：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卹條例第4條規定，所稱每月退休所得，包含經審定退休且參加社會保險年資，並依該社會保險規定請領之保險年金給付；退休教職員具有上述情形時，應就「業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或「擬於退休生效日起，依該社會保險規定領取保險年金給付」欄位擇一勾選之。

- (一) 勾選業已領取且係領取勞工保險（以下簡稱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動部勞保局製發之已領老年給付證明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 (二) 勾選擬自退休生效日起支領且係請領勞保老年年金給付者，應檢附勞保老年給付金額試算表及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細）。

三、**退休事實表之受文者，請填寫「宜蘭縣政府」。**

四、事實表備註欄應註明事項。

- (一) 任職期間有留職停薪、已支領離職給與年資者，該段年資「不列入」事實表經歷欄位，並請於備註欄註記該段年資起迄時間。
- (二) 106年8月11日（含）以後育嬰留職停薪，選擇按月全額繼續繳付退撫基金費用之年資，得併計退休年資。該段年資「列入」事實表經歷欄位，並請於備註欄註記該段年資起迄時間。
- (三) **兵役年資與任教年資重疊者，請擇一於經歷欄位填寫，另於備註欄敘明重疊事項及起訖時間**；惟如係「任職前」服兵役（含大專集訓）者，該段兵役年資則須列入事實表經歷欄位。
- (四) **男性教師確未曾服役者，請於備註欄敘明。**

五、選擇支領月退休金且新舊制任職年資合計達40年以上，或選擇支領一次退休金且新舊制任職年資合計達42年以上，請當事人簽立新舊制年資取捨切結書（最高採計40年或42年）。

伍、年資採計及查證

一、私立學校年資：

- (一) 申請退休人員如曾任私立學校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教師、校長年資，其年資擬併計辦理退休者，請逕函該私立學校查證：1、該項任教私校年資起迄日期。2、職務是否為「編制內專任有給合格教師職務」。

3、其離職時有無支領退休金或資遣費。4、該私立學校有無加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 (二) 教師於81年7月31日以前經私立學校進用為編制內、專任、未具合格教師資格之教師年資，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 (三) 教師於81年8月1日以後繼續任私立學校未具合格資格之教師年資，須於81年7月31日以前即經私立學校進用，且仍繼續於同一所私立學校任教，年資未中斷者，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 (四) 教師於81年8月1日以後始經私立學校進用者，需為編制內、專任、合格之教師年資，始得併計為退撫年資。

二、代理教師年資：

- (一) 97年1月1日以後各項代理(課)之年資，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 (二) 代理兵缺年資：於96年12月31日以前代理兵缺年資，代理期間不限3個月以上，惟85年2月1日以後代理年資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
- (三) 懸(實)缺代理：於96年12月31日以前具懸(實)缺代理年資，且代理期間達3個月以上(包含3個月)並經教育主管機關核定有案，於取得合格教師聘為編制內專任教師，依法辦理退休時得併計年資，惟證明文件(如服務證明書、敘薪通知書)須註明為懸(實)代課，否則不予採計；85年2月1日以後代理年資需補繳退撫基金費用後，始得併計。惟88年10月11日以後始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者，須未經折抵為教育實習年資。

三、幼稚園年資：

- (一) 私立幼稚園：係依幼稚教育法成立，非屬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私立學校範圍，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3條第1項、第9條及其施行細則第2條規定，非依私立學校法成立之學校，非屬該條例適用對象，爰不予採計退休年資。
- (二) 自立幼稚園年資：依教育部100年9月19日臺國(三)字第1000155147號函暨101年7月5日臺國(三)字第1010109605B號函，有關教師曾任國民小學附設自立幼稚園(班)之服務年資，說明如下：
 - 1、公立幼稚園具合格資格之編制內園長、教師，於62年試行要點訂頒後至74年期間，如曾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服務年資，得依公

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採計為退休年資。

- 2、凡於 62 年至 74 年前即依試行要點規定進用之教師，但於 74 年以後才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且未轉介至其他幼稚園者，自取得合格教師證書至民國 78 年納編前之服務年資同意併予採計。
- 3、74 年至 78 年正式納編前之年資：考量信賴保護原則，倘經舉證符合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教師確係依試行要點第 14 條規定進用，則本「從寬原則、事實認定」之原則辦理。
- 4、教育部 99 年 2 月 1 日台國(三)字第 0980205165B 函之說明二(六)停止適用。

四、兵役年資：

- (一) 曾服大專集訓請檢附明確記載訓練期間證書；曾服國民兵役者，請檢附加註訓練起訖日期國民兵役證書。
- (二) 曾任志願役軍職，其年資擬併計公職年資退休者，請各校檢附相關證件逕函各軍事主管機關查證：1、該軍職年資連同大專集訓年資得折抵役期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為何。2、該軍職年資是否已支領退職(伍)金。3、該軍職年資已支領退職(伍)金之基數。
- (三) 曾任編制內有給專任之軍用文職人員年資，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或其他權責機關覈實出具證明者。
- (四) 依替代役實施條例所服之替代役期間。但服研發替代役及產業訓儲替代役者，以其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服役期間為限；接受警察人員養成教育者，以其一般替代役基礎訓練期間為限。
- (五) 其他項目請參考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
- (六) **男性教師確未曾服役者，請於事實表備註欄註明。**

五、試用教師年資：公私立學校教師於民國 58 年 2 月以後曾任中等以下試用教師且符合任教當時法令所定試用教師登記資格，其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該段試用教師任職年資得予採計。未經辦理登記取得試用教師證書者，於取得合格教師資格後，其曾任試用教師年資，由當事人檢據相關證明文件（如畢業證書），經審核符合當時教師登記及檢定辦理之相關規定者，該段試用教師任職年資得予採計。

- 六、**舊制助教**：應檢附助教證書（助教證書遺失者，請洽原服務機關補開證明；如未送審者，服務證明書應加註符合進用資格條件，未送審原因係非可歸責於本人，及該員未支領退休金、離職金或資遣費）、聘任時未依規定送審證明(74年5月2日以前無初聘合格教師證書者)(教育部 92.7.3台人(三)字第0920079306B函)。
- 七、**保育員年資**：依教育部101年6月5日臺人(三)字第1010094307號函規定所具保育員年資須經納編後，其納編前之保育員任職年資始得採計為退休年資，因此請檢附是否經納編及已領受互助金等退離給與證明文件。
- 八、**曾任經僑務委員會立案之海外僑校專任教職員年資**，未核給退休金或資遣費，請原服務學校核實出具證明，並經僑務委員會驗印證明。
- 九、**聘用人員年資**：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公布後（58年4月28日）至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前（61年12月27日），未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聘用人員，得比照臨時人員年資採計規定辦理。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依聘用人員聘用條例列冊送銓敘部登記備查之聘用人員年資始得採計（採計至84年6月30日止）。自84年7月1日起，聘用人員適用《約聘任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現修正為《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其年資不得併計為退休年資。
- 十、**約僱人員年資**：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發布後（61年12月27日）之約僱人員年資均不得採計。（地方機關採計至62年1月）
- 十一、**臨時人員年資**：62年1月以前臨時人員服務年資者，請依教育部88年10月29日台(88)人(三)字第88132156號函辦理，並檢附「臨時人員服務年資證明書」報送。
- 十二、**公營事業機構年資**：曾任公營事業機構者，請逕函該任職機構查證：
1、任職起迄日期。2、是否為編制內專任有給人員。3、該職務之僱用方式屬「分類職位五等以上」抑「評價職位」人員（教育部82年1月7日台(82)人字第00781號函釋，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人員，如係以僱用方式進用之分類職位五等以下及評價職位人員，因係屬工等職務，於轉任學校教師時，不得併計年資辦理退休）。4、是否領有退休金或資遣費。
- 十三、**公務人員年資**：檢附派令、銓敘部銓敘審定函、服務證明或離職證明。

陸、退休適(準)用條款：

退休種類		法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備註
自願退休	任職5年+60歲	第18條第1項第1款	
	任職25年	第18條第1項第2款	
	任職15年+身心傷病(半失能、重度殘障)	第18條第2項第1款	
	任職15年+身心傷病(末期惡性腫瘤、癌症末期)	第18條第2項第2款	
	任職15年+身心傷病(永久重大傷病證明+學校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第18條第2項第3款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確認
	任職15年+身心障礙(身障資格+專業評估認定終生無工作能力)	第18條第2項第4款	
	任職5年+55歲 對所任職務有體能上之限制	第18條第3項	依教育部108年12月9日臺教人(四)字第1080168421號函，公立幼兒園教師申請自願退休時，其自願退休條件得予以調降為「任職滿5年，年滿56歲」
屆齡退休	任職5年+65歲	第20條第1項	
命令退休	任職5年+受監護、輔助宣告尚未撤銷+不符合18條自願退休條件	第22條第1項第1款 第31條第2項	
	任職5年+半失能以上(領取失能給付)、重度身障、第三期以上惡性腫瘤+學校認定不堪勝任職務	第22條第1項第2款 第31條第2項	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施行細則第17條規定，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或教練評審委員會確認
因公命退	上面2款係因執行公務所致	+第23條	
退休給與種類	法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備註	
一次退休金	第27條第1項第1款		

月退休金	第 27 條第 1 項第 2 款	
兼領	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款	
展期月退	第 32 條第 4 項第 2 款	滿 25 年先退，58 歲時再領 (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全額月退休金)
兼領展期月退	第 32 條第 4 項第 4 款	滿 25 年先退，58 歲時再領 (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至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之日起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
減額月退	第 32 條第 4 項第 3 款	滿 25 年退，至少滿 53 歲 (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58 歲) 前，開始領取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兼領減額月退	第 32 條第 4 項第 5 款	滿 25 年退，至少滿 53 歲 (支領二分之一之一次退休金，並提前於年滿月退休金起支年齡 (58 歲) 前，開始領取二分之一之月退休金；每提前一年，減發百分之四，最多得提前五年，減發百分之二十。)
指標數(年齡+年資)	第 32 條第 5 項第 2 款	113 年→指標數 82，且應年滿 50 歲
薪額基準	法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	備註
均俸	第 28 條第 2 項	113 年→最後 10 年
不適用均俸	第 28 條第 3 項	107. 7. 1 前已符合原月退資格
退休教職員之退休或資遣年資採計上限	第 15 條第 3 項	本條例施行後退休生效教職員，其退撫新制實施前之任職年資最高仍採計三十年。退撫新制實施前、後之任職年資可連同併計；擇領月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年；擇領一次退休金者，最高採計四十二年。任職年資併計後逾本項所定年資採計上限者，其退撫新制實施前、後年資之採計，由當事人自行取捨。

再任人員退休金與資遣給與之上限及其相關規定	第 16 條	教職員曾依法令領取由政府編列預算或退撫基金支付退離給與或發還退撫基金費用本息者，其再任教職員時，不得繳回原已領取之退離給與或退撫基金費用本息；其依本條例重行退休、資遣或辦理撫卹時，不再核發該段年資之退撫給與。
私校退撫基金 99.1.1 前		備註
未滿 15 年	年資*2-1 個基數	*具私校年資，適用條款請加上「私立學校法第 66 條」 *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施行細則第 21 條
滿 15 年以上	年資*2+1 個基數	
1~6 個月	1 個基數	
7 個月以上	2 個基數	